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7年3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4,380,778.6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7,935,300.45 元。《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关于雷柏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520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累计亏损 11,081.54 万元，为持续发展，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 106.809 万份股票期权及 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注销/回购注销的权益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原激励对象黄水灵等20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33.36万份股票期权及7.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2）因公司2016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其余激励对象未达到第二批行权/解锁条件的73.449万份股票期权及19.7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票注销/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已与公司前期制定发行方案时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变化情况、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多重因素,经与多方反复沟通,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慎重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